来源：流通发展司　　类型：原创　　分类：政策　　2021-06-08 08:36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绿色商场创建 评价指标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商办流通函〔2021〕18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有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，进一步指导各地加强绿色商场创建工作，商务部按照《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<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工作方案（2020-2022年度）>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19〕417号）要求，对照《绿色商场》（GB/T 38849-2020）国家标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形成《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工作中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（流通业发展司）。

联系人：李一卿 孟琛

电 话：010-85093815 85093765

传 真：010-85093749

邮 箱：lthuishou@mofcom.gov.cn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1年5月25日

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.doc (http://images.mofcom.gov.cn/ltfzs/202106/20210608084257669.doc)